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5號

聲請人 AV000-A112117（真實姓名年籍地址均詳卷）

告訴代理人 陳宏哲律師

被告 莊修明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（112年度侵訴字第43號），聲請參與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AV000-A112117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莊修明因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1840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9315號)，現由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43號審理中，聲請人為本案被害人，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所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同法第455條之40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於本院以112年度侵訴字第43號案件審理中，而被告被訴罪名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之罪，而聲請人為本案被害人。是經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符合前揭聲請訴訟參與之要件。復經徵詢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，並斟酌上揭案件情節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本件准予訴訟參與應有助於達成訴訟參與之制度目的，有助於提升聲請人程序主體性，復查無不適當之情形。

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薏儀

法官 方佳蓮

法官 王奕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莊琬婷